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吳明華

被告 鐘建福

0000000000000000

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

代表人 曾大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鐘建福因111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吳明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程序中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欣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